

智慧財產民事起訴狀（侵害著作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
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

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告因與被告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提起民事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明知「○○○」（下稱系爭著作，甲證 1）為原告在臺灣地區享有著作財產權的○○著作，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散布。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意圖銷售，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在住處非法重製系爭著作於光碟，並於網路上販賣給不特定人（甲證 2）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號判決有罪確定（甲證 3），被告確實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盜版光碟性質上容易重製及流通散布，被告於拍賣網刊登訊息，如有購買者下標匯款後，被告即以郵寄或宅配方式寄送（甲證 2），原告不容

易證明所遭受的實際損害，因此請求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○元計算損害額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系爭著作證明書 1 件			
甲證 2	被告網頁內容 1 份			
甲證 3	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 ○年度○○字第○號 判決影本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